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16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32266967_113D2051471-01.pdf)

主旨：本局委託本市林口國中等7校辦理11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新課綱宣導」家長宣導講座，請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13505號函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增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的認
識，了解政府實施課綱改革的目的。

(二)使家長們了解家長參與教學精進計畫的意義及方式，與
教師共同營造良好教學氛圍。

三、相關場次資訊如下：

(一)本案協助學校及場次時間如下：

1、林口國中：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
分。

2、瑞芳國中：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

分。

3、柑園國中：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分。

4、秀朗國小：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

5、育林國中：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分。

6、廣福國小：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分。

7、新市國小：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

(二)講師：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林文虎副理事長及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講師。

(三)講座：「一起來上一堂素養好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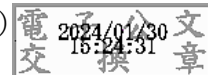
四、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訊息及邀請函於貴校網頁公告，並鼓勵家長就近參加所屬各分區宣導場次。另請各宣導場次之場地負責學校，協助辦理本案宣導工作。

五、請貴校家長自行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站內搜尋：家長宣導）。

六、檢附講座邀請函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合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